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各位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88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9%。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整个董事会以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程，有条不紊地进行了各项议程，所有董事皆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策略，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科学决策进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1/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4/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4/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024/11/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齐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董事韦立川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董事叶桂梁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董事欧贤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独立董事文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核心工作是对公司的多项关键性内容进行了严谨的审查和核实。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合规性，揭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
- 2、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有效性与合理性，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健全的内控环境下运行，预防潜在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3、续聘会计机构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把关，对会计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以及过往业绩进行综合考量，确保会计机构提供的服务能满足公司和监管要求。
- 4、审查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各项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监控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在上述工作中对审计独立性的坚决维护，是保障公司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确保董事会决策基于全面、准确信息，进而科学合理的基石。通过其审慎、专业的审核与指导，有效助力公司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

（2）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着重审议了关于当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设定方案，同时涵盖了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针对薪酬方案和激励计划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细致分析，立足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及未来发展需求，对各项提议给出了既符合市场规律又兼顾内部公平的客观、公正建议。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驱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基础。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正式会议，但其成员仍持续关注并致力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推荐和任命相关工作。例如对潜在候选人的背景调查、资质评估，以及对公司内部和外部人才库的梳理，为后续可能的人员调整或新增任命提供了充足的准备。

（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对涉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和制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具体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发布三会决议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以实际行动践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有效地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公信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包括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便投资者能够便捷地与公司进行交流，及时提出疑问并得到回复。增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互动，提升信息传递的效率。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活动，解答各类投资者的咨询，分发和解读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有效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运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修订动态，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出发，结合行业趋势、外部环境等因素，扎实做好日常工作，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